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4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甲森建設有限公司、黃文庠、黃珮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狀末「陳鳳龍」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